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390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柏霖（身分證字號：A12939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陳柏霖為身為教師，多次與學生發生性行為，經本市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認定，陳柏霖對學生所為與性有關之嚴重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性交、猥褻及發展親密關係行為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1目所定校園性侵害。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